



## 【宗教知识】古代道教的戒律清规

时间：2024-02-28 | 访问量：128

## 【宗教知识】古代道教的戒律清规

道教的“戒”，是道教约束道士言行，防止“恶心邪欲”“乖言戾行”的规诫。《洞玄灵宝玄门大义》：“戒者，解也，界也，止也，能解众恶之缚，能分善恶之界，防止诸恶也。”《正一法文天师教戒科经》：“教戒者，欲令人劝进长生，全身保命。”唐代道士张万福称：“戒者，防非止恶，进善登仙，众行之门，以之为键。”戒是戒条，主要以防范为目的。道教早期原无正式戒条，但有所谓“道诫”，如《太平经》有“不孝不可久生诫”“贪财色灾及胞中诫”等。《老子想尔注》则认为：“戒为源，道犹水，人犹鱼。”要人“奉道诫，积善成功，积精成神，神成仙寿”。至魏晋南北朝，始由上清、灵宝、新天师等道派制“五戒”“八戒”，并吸收儒家纲常礼教而定“十戒”和其他戒律。魏晋以来，道教传戒由公开转入秘密。金代全真道出，丘处机开创传戒制度，设坛传教，广收门徒。清初，全真龙门派道士王常月撰《初真戒律》，与《中极戒》《天仙大戒》合称“三坛大戒”，并于北京白云观开坛传戒，戒期百日。道教禁戒种类较多，戒条有繁有简，规约有弛有严。戒之类别，有“无得戒”与“有得戒”之别，有上、中、下三品之分，有“斋戒”与“法戒”之异等。就道教内部来说，不同宗派还有一些差异。元明之际，戒律之外又出清规。现存道教戒律主要收入《正统道藏》“洞真”“洞神”“洞玄”部之“戒律类”。《云笈七籤》和《道藏辑要》也有收录。主要著作有：《要修科仪戒律钞》《三洞众戒文》《太上老君经律》《老君音颂戒经》《太上经戒》等。

道教的“律”，是道教约束道士言行，防止“恶心邪欲”“乖言戾行”的律文。“律”与“戒”常常合为“戒律”并作一解，但是在道教内部，“律”与“戒”是有区别的：“戒”是戒条，主要以防范为目的；“律”是律文，主要以惩罚为手段。律文是根据戒条而建立，所以道士法师除了遵守戒条，还必须熟悉律文规则。常见律文有：《玄都律文》《女青鬼律》《四极明科》《明真科》《千真科》《女真科》等。

道教的“清规”，是指道教对违犯戒律的道士的惩处条例，出于元明之际。戒律为警戒于事前的行为准则，清规为惩处于事后的处罚条例。清规一般由各道观自己订立。《正统道藏》及《道藏辑要》均收有《全真清规》，其中《教主重阳帝君责罚榜》十条，按道士所犯过失轻重，分别处以“遣出”“罚出”“罚斋”“罚香”“罚油”“罚茶”“罚拜”等惩处措施。清咸丰六年（1856）十一月北京白云观所订清规二十三条，则有“跪香”“迁柩”“逐出”“杖责逐出”等惩处名目。

（来源：微言宗教）

